



网购手机只收到手机盒

因没让消费者本人签收, 快递公司赔偿 500 元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王华) 网购手机, 打开包裹却只有手机空盒。近日, 莘县消费者曹某投诉, 快递员因未让消费者本人签收导致物品遗失。经莘县消协调解, 快递公司答应一次性赔偿消费者 500 元。

2012 年 12 月 22 日, 莘县古云镇某公司员工曹某从淘宝网上购买了“苹果 3 代”手机一部, 价值 994 元。12 月 23 日商品通

过莘县某快递公司投递到单位。但快递员在交付货物时未通知曹某收货, 直接将货物交给曹某所在单位的一位人员代签收。签收时, 快递员未告知“先验货后签字”的规定。

当天下午, 曹某下班后, 得知邮寄的手机到了, 便与同事们一块打开包裹查看物品, 但里面除了一个手机空盒和废纸外, 根本没有手机, 遂即通知快递员, 快递员不予理睬, 曹某立即到淘

宝网进行申诉。淘宝网的答复是请消费者在 15 日内出具快递公司出具的物品遗失证明, 方能将消费者的款项退还。

曹某在多次催促快递员出具证明无果的情况下, 2013 年 1 月 6 日(即淘宝网给消费者处理问题时限的最后一天)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

由于时间紧迫, 接到投诉后, 莘县消协立即通知快递公司到协会接受调查调解。经调查,

该公司快递员在投递时存在侥幸心理, 认为不会出什么问题, 投递当时就没有通知曹某, 直接将货物交给曹某单位的人员代签收, 也未提醒签收人员验货, 导致手机遗失。快递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邮政法》和《快递业服务标准》相关规定。

在莘县消协的调解下, 该公司认识到自身的错误, 同意一次性赔偿消费者现金 500 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蜗居一家人追踪:

全家只有新农合 只有一人有低保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云菲) 本报报道了“一家五口蜗居四十平米土房”一事, 不少热心读者捐款捐物。记者了解到, 这家人目前有新农合, 只一人有低保。

马唤芝说, 去年他们才申请了低保, 目前一家人只有马振和有低保。马唤芝说: “有的人家一家人都有低保, 是不是这家人其他人也可以申请低保?”

现在马振和住的土房已几十年时间了, 每到下雨天都漏雨, 马振和修房子摔伤了, 在县医院做的手术, 可一直不见好, 现在腿还是直不起来。“屁股和腿上肿的大胞, 已经流脓了, 现在一直发高烧。”

马健生的妈妈张国燕说, 丈夫生病以后, 先后去了几次医院, 可是都没好转, 现在已经没钱治病了。“我们有新农合, 除了这个以外什么都没有, 家里已经没钱给他治病了, 现在就是一天一天熬着, 看着他那样子, 我不知道该咋办。”

张国燕说, 孩子现在上学就是维持, 当初因为家里贫困, 她早早嫁人, 也没领结婚证, 所以马健生现在连户口都没有。“没有户口我们跟村里商量着才让孩子上了学, 可是以后就不知道咋办了。”

市民张先生说, 这么贫困的家庭应该有社会救济和保障, 只有这样才能维持生活。“社会上的救助是一部分, 救助不可能一直有, 最主要的还是应该有些做保证。”

谁认识这位走失的老人?

可与茌平警方联系, 或拨打本报热线 8451234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孟凡萧 实习生 林晨) 22 日上午, 茌平县信发派出所一民警致电本报热线反映, 他们 21 日上午在茌平县汽车站西路北金地快餐发现一位走失的老年妇女, 希望报社能帮助尽快找到老人的家人。

据了解, 该老年妇女年龄在 65 岁左右, 上身穿一件灰底、棕色花上衣, 下身穿黑色裤子, 脚穿红色布鞋, 神智不清, 身上有一份临清大辛庄电动车的广告彩页。

“这名老人是在 20 日晚上 11 点左右进入金地快餐店的, 当时老人浑身是雪。问老人家是哪儿的? 她一会说是聊城的,

一会说是济南的。问她姓名, 老人却说不出。”茌平信发派出所民警李鹏说。

李鹏说, 听老人口音不像是茌平本地人, 在其口袋内发现一张临清大辛庄电动车的广告彩页, 推测老人可能是临清人, 但与临清派出所联系, 他们那边称最近没有接到有关老人走失的报警。和聊城市指挥中心联系, 对方也称最近没有人员失踪。

现在老人被安排在茌平县信发敬老院内, 希望其家人看到报道后拨到本报 8451234 热线, 或拨打茌平县信发派出所民警李鹏的电话 13516351616, 尽快将老人接回家。



走失的老人。在茌平县信发派出所李鹏提供。